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112年度本部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月17日召開本部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三、請貴府依本部112年1月17日審查意見、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4週內函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後續請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正本：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逢甲大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2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本部核定額度 (單位：萬元)	備註
嘉義縣(義竹鄉)	400	
臺南市(七股區)	400	
高雄市(大樹區、茂林區)	800	各區規劃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妥適分配。
新竹市(香山區)	400	
花蓮縣(新城鄉)	460	
臺東縣(鹿野鄉)	460	
屏東縣(來義鄉)	400	
臺中市(霧峰區)	400	
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	920	各鄉規劃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妥適分配。
彰化縣(和美鎮)	400	
宜蘭縣(五結鄉)	400	
苗栗縣(後龍鎮)	400	
總計	5,840	